

安·华·案·大·审·讯

指去年9月遭扣留“违反人权”

米欧向政府索赔

〔吉隆坡26日讯〕被指遭安华鸡奸，过后又否认的服装设计师米欧今日入禀民事高庭，起诉刑事调查组高级助理总监慕沙哈山、全国警察总长和大马政府，指他在去年9月19日开始遭扣留是不合法的，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米欧今早11时通过芝洛阿伦高米兹律师入禀此项诉讼，他在11时45分出现法庭，米欧在与其姐玛芝达拥抱后，眼带泪光，他较后偕律师召开简短的记者会。

指责“不确实”

根据现年32岁的米欧向记者表示，他被指与前副首相拿督斯里安华同性恋的指责是不确实的，他希望法庭能够公正审判。

米欧阿都拉萨将安华涉及滥权舞弊案控方证人之一，即刑事调查组高级助理总监慕沙哈山列为第一答辩人，全国警察总长及大马政府则被列为第2及第3答辩方。

起诉人要求法庭宣判，答辩方逮捕他的做法是不合法以及侵犯他在宪法下享有的基本人权，并要求赔偿违反这项人权的普通损失、警方对他的攻击的普通损失，以及惩罚性的赔偿损失，普通损失的8%年利，特别损失22万5千零吉，及特别损失的4%年利（从去年9月19日到案件有结果为止）以及堂费等。

起诉人所要求的特别损失赔偿包括：

1. 特别合约：共运会艺人的合约-1万5千零吉以及汶莱-1万零吉合约。
2. 服装店内的物品：2万零吉。
3. 推销费：1万零吉。
4. 预定费：1万零

吉。

5. 新年销售额：7万零吉。

6. 月薪1万5千零吉（6个月）：9万零吉。

上述特别损失赔偿总数为22万5千零吉。

根据诉状，起诉人米欧表示，他是一名国内外著名的女性服装设计师，经营一家MIOR APPARELS服装公司，曾为汶莱苏丹家族及许多艺人和名人设计服装。

诉状指出，在去年9月19日下午约4时30分左右，警方在答辩人的指示下，在没有得到起诉人的批准，违法闯入他位于吉隆坡千百家花园的住家。

起诉人宣称，该名向他采取行动的人员，并没有即刻或在适时的情况，向他说名被扣留的原因。相反的，起诉人遭到警方侵犯及攻击的恐吓。

诉状也宣称他遭攻击的详细资料，包括：

1. 警方以吓人的方式闯入他的住家及捉拿起诉人，
2. 警方以强硬手法扣押起诉人，
3. 在载他往武吉安曼警察总部时，起诉人遭警方强行推入车内，
4. 警方在逮捕他时，没有出示警员证件，
5. 在起诉人没有批准的情况下，脱光他的衣服，
6. 强迫起诉人检查肛门。



■米欧（中）与其代表律师芝洛阿伦高米兹（左）入禀诉讼，起诉全国警察总长及大马政府。

起诉人指，警方是以错误及不合理的方式逮捕他。

起诉人也强调，他在首24个小时以及接下来的14天及随后的107天扣留。

不知被捕原因

基于上述事项，起诉人认为第1、第2及第3答辩人违反了联邦宪法下的基本人权条款。

诉状中也详录3方答辩人违反宪法侵犯人权事项：

1. 在起诉人被逮捕时，警方没有即刻或在适时告诉他被逮捕的原因，
2. 警方的逮捕方式不合法，
3. 在扣留期间，限制起诉人的自由和一举一动，
4. 强迫起诉人去见一名推事及一名非警员以及强迫他裸露身体，
5. 强迫起诉人进行不雅动作。
6. 强迫起诉人抽烟以及饮用一起使他思想及身体受影响的饮料，
7. 强迫起诉人在录影机、警员及推事等面前，

重覆不确实的故事，

8. 不让起诉人见他自己选择的律师，

9. 强迫起诉人见一名答辩人聘请的律师以及强迫他给予被教的口供，

10. 强迫起诉人提供虚假的口供予推事，

11. 强迫起诉人签署不确实的口供书。

精神饱受折磨

起诉人指，答辩人对上述不合法的扣留以及剥削他的基本人权事项应负起责任，因为答辩方这样做，导致他受到惊吓，面临精神上的痛苦，以及本身的安全受到威胁，同时，他的名誉地位尽失，也失去生意及收入。

诉状也指出，他的受伤详情：包括受到惊吓、担忧、安全受威胁、丧失名誉地位，此外，起诉人也因此有周期性偏头痛以及手部的疼痛（有关详情将通过医药报告及口供提呈法庭）。

起诉人在诉状中也称，第1及第2答辩人通过警方，继续在武吉安曼、怡保、马六甲等地攻击及恐吓他。